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5年度城市体检评估及2026年度动态维护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江门市蓬江区建业街33号

法定代表人：郭力

项目联系人：陈玥琴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业街33号

电　　话：0750-3160662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南洲路483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项目联系人：陈志宾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洲路483号

邮　　码：510290　　电　　话：020-34399626

传　　真：020-3447888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5 年度城市体检评估及 2026 年度动态维护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规划编制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5 年度城市体检评估及 2026 年度动态维护。

（1）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5 年度城市体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 年修订版）》《广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要求，围绕目标指标、底线管控、规模结构、功能布局、城市品质、支撑体系、实施保障等方面内容，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主要内容进行实施性评估，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动态维护工作提供依据；

（2）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2026 年）：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体检成果，结合“十五五”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更新、低效用地再开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城乡发展需要，统筹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动态维护工作，指导县（市、区）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并协助审查，同步形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协助向市领导汇报并进行成果上报。

2.咨询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

成相应规划编制工作。

3.规划编制方式：规划研究、技术论证。

4.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城市问题智能识别诊断系统 V1.0(发明专利号：2026SR0751231)”“粤规科技城乡规划定期评估软件V1.0（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6SR0303346）”。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5 年度城市体检评估及 2026 年度动态维护全部工作（含现状调研、规划编制、论证研究、成果报审等程序），并提交相应成果通过验收（具体时间安排和程序根据上级要求按实际情况推进为准）。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

（1）提供该项目各阶段必要的研究资料；

（2）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工作条件。

（1）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修改意见；

（3）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技术咨询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叁万贰仟元整（¥832,00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 ：人民币肆万柒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47,094.34 元）。

2.技术咨询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2026年度动态维护工作，通过甲方确认，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的 5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元整（¥416,000.00 元）。

（2）第二期：乙方完成2025年度城市体检评估工作，通过甲方确认，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的5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元整（¥416,000.00 元）。

因甲方需向财政部门申请财政资金支付本合同费用，双方同意上述约定的付款期限为甲方向财政部门完成请款申请手续的期限，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拨款支付为准。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申请流程，但因财政审批支付导致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收到合同款项的，乙方不以此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洲支行

地址/电话：广州市南洲路 483 号/020-34399129

账　　号：44-05010104000471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558591536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意见征询。

（4）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规划技术咨询服务。

（2）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障安全生产，严格做好安全生产措施，按法律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若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因乙方拖欠其员工工资而造成的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维稳事件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劝离、疏导等相关工作，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办公秩序及社会秩序。若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和甲乙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

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经甲方同意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业绩宣传展示、成果报优报奖等情形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另行增加咨询费用：

1.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工作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因规划编制指引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形式：包括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5年度城市体检成果（含年度体检报告、附表、附图、数据库）、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2026 年）成果（含动态维护方案报告、汇报文件、附件等）。

2.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局内有关科室会审及局领导审核（成果验收通过后，成果批复前，乙方应继续提供技术服务）。

4.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1套。

第九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1款约定，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未支付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如因此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开展项目进度情况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向乙方据实结算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2款约定，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返工或修改所需的全部费用，且工作时间不作顺延；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相应进度的全部款项，如因此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

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②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维稳事件，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条： 甲乙双方确定技术成果归属如下：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炜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志宾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甲乙方联系工作；

2.负责甲乙方协调工作；

3.甲乙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鉴定费、守约方其他损失等）。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附件文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帆（签章）

2026年10月28日

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晖（签章）

2026年10月28日